

上海市青浦区2022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2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2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1. 农村改革与发展
 - 2.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3. 农业保险

4. 农业保险（上级专款）
5. 农业绿色生产发展专项补贴
6.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市拨专款）
7.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是主管全区“三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涉农的财政扶持、农产品价格、农村金融保险、农业进出口等政策。
2. 协助推进农村社会治理、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等工作。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推进农民持续增收，协调推进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相关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管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农村宅基地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按照分工，管理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组织开展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外来物种监督管理。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国家标准。指导现代种业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和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肥料有关监督管理，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根据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动植物疫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研究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研究提出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区政府规定权限，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参与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负责新型职

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组织实施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案件。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设9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科（法制科）、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产业发展与信息化科、村镇建设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科、种养业科（农业质量安全监管科）、农田建设管理科。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预算支出总额为34235.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4235.5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3794.5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83.5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44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718.19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54.85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059.24万元，主要用于三峡移民补贴、养老金支出、职业年金支出、离退休人员费用等。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1.8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科目33013.76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绿色生产发展专项补贴、都市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与改革等补助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65.7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022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2,355,138	一、教育支出	548,500			548,500
1. 一般公共预算	337,945,13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2,396	1,142,396		9,45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4,4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18,894	418,89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农林水支出	330,137,606	8,755,115	2,095,891	319,286,600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657,742	657,74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五、财政专项资金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自筹资金						
收入总计	342,355,138	支出总计	342,355,138	10,974,147	2,095,891	329,285,100

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自筹资金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48,500	548,5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48,500	548,5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48,500	54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2,396	10,592,39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50,000	5,45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50,000	5,4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396	1,142,3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120	338,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184	536,18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092	268,092						
208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000,000	4,000,000						
208	2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000,000	4,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894	418,89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894	418,8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894	418,894						
213			农林水支出	330,137,606	330,137,606						
213	01		农业农村	276,707,706	276,707,706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1,677,806	11,677,806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01,230,000	201,23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3,799,900	63,799,900						

213	03		水利	10,548,800	10,548,800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0,548,800	10,548,8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4,500,000	4,50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500,000	2,500,0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00,000	2,00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971,100	37,971,1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7,971,100	37,971,100						
213	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410,000	410,000						
213	69	02	三峡后续工作	410,000	4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742	657,7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742	657,7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57,742	657,742						
合计				342,355,138	342,355,138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48,500		548,5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48,500		548,5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48,500		54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2,396	1,142,396	9,45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50,000		5,45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50,000		5,4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396	1,142,3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120	338,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184	536,18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092	268,092	
208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000,000		4,000,000
208	2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000,000		4,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894	418,89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894	418,8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894	418,894	
213			农林水支出	330,137,606	10,851,006	319,286,600
213	01		农业农村	276,707,706	10,851,006	265,856,7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1,677,806	10,851,006	826,8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01,230,000		201,23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3,799,900		63,799,900
213	03		水利	10,548,800		10,548,800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0,548,800		10,548,8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4,500,000		4,50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500,000		2,500,0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00,000		2,00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971,100		37,971,1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7,971,100		37,971,100
213	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410,000		410,000
213	69	02	三峡后续工作	410,000		4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742	657,7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742	657,7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57,742	657,742	

合计	342,355,138	13,070,038	329,285,100
----	-------------	------------	-------------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48,500		548,5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48,500		548,5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48,500		54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2,396	1,142,396	5,45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50,000		5,45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50,000		5,4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396	1,142,3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120	338,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184	536,18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092	268,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894	418,89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894	418,8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894	418,89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329,727,606	10,851,006	318,876,600
213	01		农业农村	276,707,706	10,851,006	265,856,7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1,677,806	10,851,006	826,8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01,230,000		201,23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3,799,900		63,799,900
213	03		水利	10,548,800		10,548,800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0,548,800		10,548,8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4,500,000		4,50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500,000		2,500,0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00,000		2,00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971,100		37,971,1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7,971,100		37,97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742	657,7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742	657,7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57,742	657,742	
合计				337,945,138	13,070,038	324,875,100

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00		4,000,000
208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000,000		4,000,000
208	2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000,000		4,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0,000		410,000
213	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410,000		410,000
213	69	02	三峡后续工作	410,000		410,000
合计				4,410,000		4,410,000

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34,227	10,634,227	
301	01	基本工资	1,239,420	1,239,420	
301	02	津贴补贴	3,623,136	3,623,136	
301	03	奖金	2,995,433	2,995,433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78,400	278,4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6,184	536,18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8,092	268,09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8,894	418,89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386	72,38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57,742	657,74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540	544,5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2,891		2,052,891
302	01	办公费	140,000		140,000

302	02	印刷费	40,000		40,000
302	03	咨询费	30,000		30,000
302	04	手续费	2,600		2,600
302	05	水费	15,000		15,000
302	06	电费	120,000		120,000
302	07	邮电费	20,000		2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52,587		852,587
302	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0,000		4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0,000		6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9,624		109,624
302	29	福利费	125,280		125,2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14,000		31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00		82,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920	339,920	
303	01	离休费	111,560	111,560	
303	02	退休费	226,560	226,56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00	1,800	

310		资本性支出	43,000		43,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费	43,000		43,000
合计			13,070,038	10,974,147	2,095,891

2022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	0	6	0	0	0	209.5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安排。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辆。
- （三）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9.59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63.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8.2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3709.53万元。

农村发展与改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包含了街道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自筹项目奖补资金和街道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奖补资金，2个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正在施工中，2022年街道相关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项目已完成区级评审，待立项。

二、立项依据

区级美丽乡村自筹奖补项目：《美丽乡村建设区级试点专项资金奖补办法修订意见》（青农委〔2017〕71号），具体内容为：各街镇应围绕美丽乡村示范村（区级）建设的实际需求，对自筹项目一次规划、一并实施，建设的最高标准按照1万元/户控制（以村庄改造户数为准），建设方案申报需经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评审，奖补标准按照差别化政策执行。

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农业农村委关于《青浦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府办发〔2021〕19号），具体内容为：根据规划保留保护村和撤并村分类补贴。89个规划保留保护村，实施人居环境优化和区级美丽乡村“二合一”工程，主要针对条线未覆盖的项目实施优化提升，聚焦乡村建筑风貌融合、架空线整理、乡村标识标牌导览、“小三园”建设、美化庭院环境、景观节点打造、农田环境整治和村内闲置土地整理等整治内容。按原区级美丽乡村1万元/户（以村庄户籍户数为准）的标准予以区级差别化补贴。40个撤并型村，以“干净、整洁、有序”为主要目标，重点聚焦架空线整理、乡村标识标牌导览、“小三园”建设、农田环境整治和村内闲置土地整理等整治内容，保持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一村一策”按不高于0.50万元/户的标准予以区级差别化补贴。

三、实施主体

工作牵头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制定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协调、指导、督查、考核验收等工作。具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夏阳街道和香花桥街道，负责项目实施和落实长效管理工作。

四、实施方案

区级美丽乡村自筹奖补项目，主要是针对区级美丽乡村创建过程中，市、区条线政策未覆盖的建设内容，由街道围绕实际需求，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景观节点等进一步优化提升。

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项目，按照全要素、全覆盖的要求，优化村内农村人居环境，全覆盖实施美丽庭院（小三园）、杆线序化，同时，围绕村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村庄风貌及农田环境整治等内容作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五、实施周期

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1季度完工；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1季度完成立项，2季度完成前期手续办理，3季度基本完成项目建设。

六、年度预算安排

街道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自筹项目奖补资金年内安排590万元；街道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奖补资金年内安排755万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发展与改革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夏阳街道、香花桥街道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1-30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00万元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345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2100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5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加强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的资金扶持，调动街道开展建设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建设水平，发挥财政资金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作用		计划完成2个区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2个街道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验收率	100%
			应补尽补率	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奖补资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有效落实长效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85%
--	-------	-----------	-------	-----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包含了2家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和13家以奖代补新型经营主体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农产品生产、低温处理等能力，促进农产品初加工减损增效，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立项依据

沪农委[2021]387号、沪农委[2021]360号

三、实施主体

工作牵头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申报、指导、督查、验收等工作。具体项目实施为15个批复单位。

四、实施方案

通过区级申报，市里批复2个冷库建设项目和13个以奖代补新型经营主体项目。计划建设2个预冷库（设施）、3个机械冷藏库，13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2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中央财政资金6896500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68965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896500
	其中：财政资金	6896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96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年)		年度总目标	
	进一步提升我区农产品生产、低温处理等能力，促进农产品初加工减损增效，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2年度完成2家冷库设施项目、13家以奖代补新型经营主体项目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冷库项目	2
			新型经营主体项目	13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即使下达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合作社收益	大于等于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社满意度	大于等于85%
--	-------	-----------	--------	---------

农业保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投保工作为全年开展，按照农作物生产时节有针对性的对相关保险品种展开宣传工作，推动投保工作进行，做到保户愿保尽保，按照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沪农委规〔2019〕13号）给予财政补贴。根据青浦区实际情况，涉及区级财政补贴的主要是种植业类、养殖业类、种源类、涉农财产类、价格指数类 5 大类保险。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沪农委规〔2019〕13号）

三、实施主体

工作牵头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制定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协调、指导、督查、考核验收等工作。具体项目实施为安信农业保险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对农业保险进行宣传、政策制定、投保过程管理等工作，安信农保青浦支公司进行保费请示上报，由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核实后批款。

五、实施周期

2022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区级财政资金26000000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6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对关系国计民生、种植面积广、饲养数量大、农业总产值占比相对较高的保险标的进行保费补贴，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逐步提高农业生产者的投保意识，通过发挥农业保险的风险补偿和防灾减灾作用，提高农业生产者的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投保工作为全年开展，按照农作物生产时节有针对性的对相关保险品种展开宣传工作，推动投保工作进行，做到保户愿保尽保，按照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沪农委规〔2019〕13号）给予财政补贴。根据青浦区实际情况，涉及区级财政补贴的主要是种植业类、养殖业类、种源类、涉农财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预算编制	合理
		时效指标	理赔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利益保障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户保险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社、农户满意度	≥85%
--	-------	-----------	-----------	------

农业保险（上级专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投保工作为全年开展，按照农作物生产时节有针对性的对相关保险品种展开宣传工作，推动投保工作进行，做到保户愿保尽保，按照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沪农委规〔2019〕13号）给予财政补贴。根据青浦区实际情况，涉及区级财政补贴的主要是种植业类、养殖业类、种源类、涉农财产类、价格指数类 5 大类保险。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沪农委规〔2019〕13号）

三、实施主体

工作牵头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制定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协调、指导、督查、考核验收等工作。具体项目实施为安信农业保险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对农业保险进行宣传、政策制定、投保过程管理等工作，安信农保青浦支公司进行保费请示上报，由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核实后批款。

五、实施周期

2022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财政资金11971100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上级专款）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9711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971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71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71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对关系国计民生、种植面积广、饲养数量大、农业总产值占比相对较高的保险标的进行保费补贴，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逐步提高农业生产者的投保意识，通过发挥农业保险的风险补偿和防灾减灾作用，提高农业生产者的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投保工作为全年开展，按照农作物生产时节有针对性的对相关保险品种展开宣传工作，推动投保工作进行，做到保户愿保尽保，按照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沪农委规〔2019〕13号）给予财政补贴。根据青浦区实际情况，涉及区级财政补贴的主要是种植业类、养殖业类、种源类、涉农财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预算编制	合理
		时效指标	理赔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利益保障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户保险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社、农户满意度	≥85%
--	-------	-----------	-----------	------

农业绿色生产发展专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本区范围内从事水稻生产的农户和生产经营组织，按照水稻实际种植面积，按320元/亩标准实行补贴；对从事机插秧、机直播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按机插秧150元/亩、机直播50元/亩补贴，其中，街镇分别配套45元/亩和15元/亩；对本区范围内符合规模经营要求的补贴对象，根据考核得分给予不高于200元/亩补贴。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有关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8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1〕426号）、《关于印发〈青浦区农作物生产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农委〔2020〕192号）、《关于印发〈青浦区规模经营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农委〔2020〕193号）

三、实施主体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

四、实施方案

符合规定条件的补贴申请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村委会书面提出补贴申请。各村及时将本村辖区范围补贴申报对象的信息进行登记造册，开展实地核实统计，编制图表，并进行第一次面积（数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村将分户汇总的明细表，以村委会名义加盖公章，村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上报街镇有关部门。各街镇对各村上报的内容进行汇总造册，组织人员对村上报的补贴资料与村公示文书进行实地逐一核查核实，确保上报材料与上墙内容一致，核查覆盖面100%，并做好档案归集。核查无异议后，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盖章并由分管领导签字后报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开展区级抽查，检查项目的面积覆盖率不低于30%。完成区级抽查后，区农业农村委及时布置相关工作，要求各街镇、村及时做好资金公示有关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二次公示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各街镇核实上报和抽查结果，下达项目补贴资金文件，区财政局根据补贴资金文件下达或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原则上采取财政集中支付方式。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时间自2022年1月起至2022年12月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需安排补贴资金3904.5万元，其中，水稻种植补贴750万元，水稻机插秧、机直播补贴822.5万元、规模经营补贴2332万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绿色生产发展专项补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904.5万元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904.5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3904.5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4.5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保障年度粮食生产稳定；提高水稻机械化种植率；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发展			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12.2万亩以上；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96.5%；粮食和蔬菜规模化经营面积达到11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稻种植面积	≥ 122000亩	
		质量指标	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	≥ 96.5%	
		质量指标	规模化经营面积	≥ 110000亩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0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5%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	-------	-----------	---------	-------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市拨专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证粮食生产安全，对本区范围内从事水稻生产的农户和生产经营组织，按照水稻实际种植面积，按320元/亩标准实行补贴，中央、市、区补贴资金统筹安排。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有关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8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1〕426号）、《关于印发〈青浦区农作物生产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农委〔2020〕192号）

三、实施主体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

四、实施方案

符合规定条件的补贴申请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村委会书面提出补贴申请。各村及时将本村辖区范围补贴申报对象的信息进行登记造册，开展实地核实统计，编制图表，并进行第一次面积（数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村将分户汇总的明细表，以村委会名义加盖公章，村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上报街镇有关部门。各街镇对各村上报的内容进行汇总造册，组织人员对村上报的补贴资料与村公示文书进行实地逐一核查核实，确保上报材料与上墙内容一致，核查覆盖面100%，并做好档案归集。核查无异议后，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盖章并由分管领导签字后报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开展区级抽查，检查项目的面积覆盖率不低于30%。完成区级抽查后，区农业农村委及时布置相关工作，要求各街镇、村及时做好资金公示有关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二次公示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各街镇核实上报和抽查结果，下达项目补贴资金文件，区财政局根据补贴资金文件下达或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原则上采取财政集中支付方式。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时间自2022年1月起至2022年12月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水稻种植面积12.5万亩测算，需安排补贴资金4000万元，其中，区级预算已安排750万元，其余3250万元由本项目中安排。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市拨专款）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5352万元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352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5352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52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保障年度粮食生产稳定			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12.2万亩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稻种植面积	≥122000亩	
		质量指标	水稻亩产量	≥550公斤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0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5%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包含2021年度都市农业项目，目前在办理前期手续中。

二、立项依据

关于青浦区2021年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计划的批复（沪农委（2021）327号）

三、实施主体

区农业农村委为行业主管单位，负责对项目审批、指导、验收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项目2021年11月下达市级批复，建设周期2年，包含设施大棚、沟渠路、仓库等建设

五、实施周期

建设周期2年，计划2023年10月完成终验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6237.97万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委	实施单位	上海康然农业专业合作社等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1月	计划完成日期	2023年10月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3333.71万元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237.97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9039.46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37.97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4294.25万元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2023年)		年度总目标	
	2021.11-2023.10 项目完工并通过终验		项目完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平整、新建沟渠路等	≥1000亩
		质量指标	工程类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4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成本(万元)	≤13333.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收入(万元)	≥126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就业(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比例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有机肥废弃物处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98%